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余毓敏

程玉華

上列聲請人余毓敏、程玉華向本院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（任一聲請人繳納），逾期不為補正，本院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事件欠缺上述之程式與要件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